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綜合球場使用規則

98.9.1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2.09.18 102年9月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綜合球場（以下簡稱本球場）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據本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球場以提供本校體育正課教學、競賽活動、校隊訓練及課外運動為優先使用。

第三條 開放時間：

1.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時00分至19時00分。
2. 星期六、日：僅開放假日班上課及住宿生使用(如遇舉辦活動請依學校程序辦理申請登記)。

第四條 學生使用之籃、排、網球應自備或到器材室憑學生證租借。

第五條 進入本球場運動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嚴禁穿硬底鞋進入本球場。

第六條 為維護本球場整潔，嚴禁隨地吐痰、亂丟垃圾及喝酒、吃檳榔。

第七條 本球場除運動員外，嚴禁任何機踏車、汽車入內。

第八條 本球場之設施及運動器材應愛惜使用，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第九條 凡借用本球場舉辦活動時，應於活動前二星期向體運運動組洽辦， 呈相關主管核准後方得使用。校外單位或個人租借時，需經由校長核准方得使用。

第十條 如有違反以上各項規定或不服從管理人員勸導者，得停止其使用權，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辦單位 | 體育運動組 | 承辦人 | 陳志忠 | 定（修）定日期 | | 100.03.30 | |
| 1.目 的：健全教職員工生健康體魄，培養國民公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生活品質。  2.適用範圍：科主任、本校教師、在校學生。  3.辦理業務：綜合球場使用規則作業流程。  4.作業流程圖： | | | | | | | |
| 流程圖 | | | | | 權責單位 | | 辦理期程 |
| (教學使用流程圖)  課前10分鐘請至  器材室租借上課器材  備妥學生證  (一班限一人)  請使用班級課後  清理場地垃圾  繳回借用器材  不正常  課後告知場地器材組負責人  進行修繕維護  確實維護  與使用本場地設施  使用本場地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嚴禁穿硬底鞋進入本球場  領回學生証  本場地以體育正課教學、競賽活動、校隊訓練及課外運動為優先使用  結束 | | | | | 體運組場地器材負責人 | | 十八週內 |
| 5.作業內容說明：  6.備註EX：參考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辦單位 | 體育運動組 | 承辦人 | 陳志忠 | 定（修）定日期 | | 100.03.30 | |
| 1.目 的：鍛練教職員工生健康體格，促進團隊合作向心及充實生活品質。  2.適用範圍：科主任、本校教師、在校學生。  3.辦理業務：綜合球場使用規則（校內其他單位使用）作業流程。  4.作業流程圖： | | | | | | | |
| 流程圖 | | | | | 權責單位 | | 辦理期程 |
| (校內其他單位使用流程圖)  校內單位  單位主管審核通過  活動前二日  再次確認場地使用權  准予使用  函請使用單位  用後清理場地  經體育組確認場地歸還後結束  活動辦理二週前請向體育組場地負責人洽辦(填寫場地使用申請表) | | | | | 體運組場地器材負責人  體運組長 | | 十八週內 |
| 5.作業內容說明：  6.備註EX：參考資料 | | | | | | | |